证券代码：002620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0,732,660.96	222,083,523.82	-5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091,432.71	-17,621,376.38	-1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528,001.66	-16,603,457.37	-2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36,082.88	-21,283,724.09	84.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71%	-7.74%	-57.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58,286,231.65	3,480,854,188.34	-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100,819.79	40,623,856.17	-57.9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84,134.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57.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230.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3.01	
合计	1,436,568.9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2,833,130.84元，增幅59.09%，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票据增加所致。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644,090,705.26元，增幅296.38%，主要系报表科目重分类所致。

3、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644,500,000.00元，减幅100%，主要系报表科目重分类所致。

4、预计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622,502.60元，减幅35.31%，主要系本期确认预计负债减少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11,350,862.86元，减幅50.14%，主要系本期业务减少所致。

2、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03,080,095.60元，减幅52.95%，主要系本期业务减少所致。

3、研发费用本期较上期减少5,030,901.56元，减幅76.59%，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4、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3,355.47元，增幅63.34%，主要系本期收到其他收益增加所致。

5、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92,576,315.37元，增幅750.41%，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计提增加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92,908,250.82元，减幅799.38%，主要系本期合同资产坏账损失计提减少所致。

7、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000.00元，增幅100%，主要系本期与日常活动无关的利得增加所致。

8、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044,963.18元，减幅99.08%，主要系本期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损失减少所致。

9、少数股东损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146,694.97元，增幅30.70%，主要系本期非全资子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8,047,641.21元，增幅84.80%，主要系本期支付工程项目料工费比例较上期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58,840.00元，增幅20247.83%，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期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0,758,774.79元，增幅98.45%，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利息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支出较上期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介平	境内自然人	20.21%	76,305,925.00	57,229,444.00	质押、冻结	76,305,925.00
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4%	73,770,075.00	0.00	质押	73,770,075.00
#广州市裕煌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	15,123,108.00	0.00	不适用	0
#元沣(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元沣价值成长3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95%	3,568,600.00	0.00	不适用	0
方凯燕	境内自然人	0.83%	3,125,000.00	0.00	不适用	0
朱军	境内自然人	0.57%	2,157,100.00	0.00	不适用	0
#林志远	境内自然人	0.55%	2,094,600.00	0.00	不适用	0
侯书桥	境内自然人	0.48%	1,796,600.00	0.0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44%	1,659,784.00	0.00	不适用	0
赵玉亭	境内自然人	0.44%	1,653,800.00	0.0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3,770,075.00	人民币普通股	73,770,075.00
李介平	19,076,4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76,481.00
#广州市裕煌贸易有限公司	15,123,1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23,108.00
#元沣(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元沣价值成长3号私募投资基金	3,56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68,600.00
方凯燕	3,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5,000.00
朱军	2,15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7,100.00
#林志远	2,09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4,600.00
侯书桥	1,79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6,60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659,7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9,784.00
赵玉亭	1,65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3,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李介平为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持有瑞展实业95%的股权。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公司股东中，广州市裕煌贸易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000,000股，合计持有15,123,108股；元沣(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元沣价值成长3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568,600股，合计持有3,568,600股；林志远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088,500股，合计持有：2,094,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5年2月25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2025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关于公司银团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025年2月17日，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收到债权人深圳市环亚石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公司已于2025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5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5-009)。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接到深圳中院发来的(2025)粤03破申66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

现根据2025年3月14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对是否涉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行为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再次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自查事项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是否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而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都在正常履行中。后续，公司将严格督促各方持续履行其做出的承诺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介平；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以及其他方面的承诺	李介平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投资瑞和装饰外，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瑞和装饰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瑞和装饰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瑞和装饰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瑞和装饰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瑞和装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瑞和装饰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瑞和装饰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瑞和装饰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3、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瑞和装饰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瑞和装饰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瑞和装饰及瑞和装饰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瑞和装饰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瑞展实业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本公司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投资瑞和装饰外本公司未投资于任何与瑞和装饰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瑞和装饰外，本公司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瑞和装饰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瑞和装饰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瑞和装饰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瑞和装饰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瑞和装饰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瑞和装饰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3、本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瑞和装饰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本公司对瑞和装饰的投资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瑞和装饰及瑞和装饰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5、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瑞和装饰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介平承诺：“如果由于香港华兴对瑞和有限的出资存在法律瑕疵，公司被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已经享受的税收优惠条件不成立，需要补缴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相关费用，本人自愿承担需补缴的全部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如因上述税收优惠问题造成公司任何其他经济损失，将由本人承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介平承诺：“如果公司、所属分公司及瑞和产业园被要求按相关规定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介平出具承诺：“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人须就瑞和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瑞和股份公司之事宜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自行履行纳税义务，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因此导致瑞和股份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瑞和股份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如因瑞和股份公司的其他自然人发起人股东未缴纳瑞和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导致瑞和股份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承诺及时、足额地代上述其他股东向瑞和股份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代偿后本人将自行向相关其他股东追偿“。		2011年09月29日	持续	履行

(七)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1.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目前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或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或预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636,249.24	170,048,990.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627,879.96	4,794,749.12
应收账款	915,075,114.27	879,747,802.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43,924.23	342,648.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550,940.72	34,844,557.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128,036.13	35,448,514.2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373,456,744.09	1,509,573,904.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27,380.00	3,029,247.95
流动资产合计	2,515,346,268.64	2,637,830,414.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7,340,866.15	190,745,453.21
固定资产	423,505,570.94	433,242,530.5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790,915.57	38,637,879.14
无形资产	7,868,542.98	8,108,897.3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0,276,862.45	72,781,078.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4,576.48	534,263.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622,628.44	98,973,671.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2,939,963.01	843,023,774.11
资产总计	3,358,286,231.65	3,480,854,188.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46,127,232.79	1,958,513,640.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310,723.27	22,771,229.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458,745.31	7,636,215.74
应交税费	21,564,396.82	17,235,196.72
其他应付款	133,305,928.11	125,474,831.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7,980,011.20	57,980,011.2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1,411,578.02	217,320,872.76
其他流动负债	195,318,131.10	197,857,254.01
流动负债合计	3,087,496,735.42	2,546,809,240.1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44,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438,310.71	38,929,613.2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40,216.33	1,762,718.9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578,527.04	685,192,332.20
负债合计	3,128,075,262.46	3,232,001,572.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7,494,000.00	377,49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3,232,784.11	1,223,232,784.11
减：库存股	11,250,000.00	11,25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761,587.08	13,193,190.74
盈余公积	99,544,068.22	99,544,068.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81,681,619.62	-1,661,590,18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00,819.79	40,623,856.17
少数股东权益	213,110,149.40	208,228,759.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210,969.19	248,852,615.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58,286,231.65	3,480,854,188.34

法定代表人：李冬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望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晶晶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0,732,660.96	222,083,523.82
其中：营业收入	110,732,660.96	222,083,523.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2,318,702.06	231,242,592.60
其中：营业成本	91,580,506.64	194,660,602.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86,260.40	984,591.69
销售费用	2,644,958.31	3,156,214.48
管理费用	12,964,623.96	12,989,559.25
研发费用	1,537,355.61	6,568,257.17
财务费用	12,504,997.14	12,883,367.7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60,230.21	36,874.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913,059.24	-12,336,743.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530,856.67	11,622,605.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08,013.46	-9,836,332.06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657.82	1,054,621.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15,671.28	-10,890,953.06
减：所得税费用	3,294,371.85	2,995,728.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10,043.13	-13,886,681.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10,043.13	-13,886,681.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91,432.71	-17,621,376.38
2.少数股东损益	4,881,389.58	3,734,694.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210,043.13	-13,886,68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91,432.71	-17,621,376.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81,389.58	3,734,694.6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李冬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望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晶晶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931,396.68	295,970,797.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50,277.86	26,435,55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81,674.54	322,406,349.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433,592.74	275,565,551.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07,308.67	11,404,308.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20,737.92	29,059,936.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6,118.09	27,660,27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317,757.42	343,690,07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6,082.88	-21,283,724.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1,600.00	5,6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600.00	5,6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600.00	2,76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61,491.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860.00	8,823,143.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860.00	21,084,63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60.00	-21,084,634.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0,342.90	-42,365,598.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52,900.51	92,712,611.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52,557.61	50,347,012.59

（二）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7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瑞和股份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182,109,095.7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瑞和股份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623,997,286.15元。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2024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分红制度、规划的规定，属于可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形，本预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回报投资者，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由于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基于公司目前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公司决定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时该预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5-027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将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止2024年12月31日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的可变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止2024年12月31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应收款项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4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0,433.62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应收款项	9,142.72
存货	162.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8.01
合计	10,433.62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0,433.62万元，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10,433.62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一)、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款项2024年12月31日末账面余额、可回收金额及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可回收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款项	524,016.94	242,896.10	281,120.84

据上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12月31日末，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合计为281,120.84万元，本期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9,142.72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名称：应收款项账面余额：524,016.94万元；资产可收回金额：242,896.10万元；计提坏账准备余额：281,120.84万元。本期共计提坏账准备9,142.72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建筑装饰、幕墙装饰、园林绿化等工程业务应收款
组合2	光伏发电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应收账款组合采用逾期天数分析法，以项目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作为判定逾期的节点。本公司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客户应收款项统一归属于1年以内(含1年)的账龄组合中，按5%计提坏账准备。

(二)、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本公司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62.89万元。

(三)、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本期共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1,128.01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5-02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强化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相关内容。该解释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相关内容，该解释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公司根据上述准则解释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上述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及时间

本公司原计提应收款项(包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下同)预期信用损失时，将应收款项作为同一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在考虑前瞻性的基础上，按照逾期账龄情况确认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

为了更加准确地对应收款项进行计量，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

(二)变更的内容

1、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估计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和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50%	5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估计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和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1：光伏发电补贴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为0
组合2：其他应收款、设计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3：逾期天数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法律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我司的会计政策“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变化，对公司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内容为“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为4,062.39万元，期末共计161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或部分冻结，合计被冻结金额14,925.03万元。经慎重判断，公司基于谨慎原则认为，上述情形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股份”或“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4月29日开市时起停牌一天，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由“瑞和股份”变为“ST瑞和”，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620”，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为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瑞和股份”变更为“ST瑞和”；

3、股票代码仍为“002620”；

4、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4月30日；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2025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

6、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1、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02,157,573.36元、-447,086,046.73元、-255,038,932.57元。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内容为“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为4,062.39万元，期末共计161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或部分冻结，合计被冻结金额14,925.03万元。经慎重判断，公司基于谨慎原则认为，上述情形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当前主要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支票、委托收付以及未被冻结的账户日常结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仍在开展。前述被冻结银行账户系公司经营过程中业务纠纷逐个产生，冻结发生时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一直在积极处理相关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素以及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结合对目前公司所处形势的研判，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未来将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拟采取的措施包括：

(1)积极寻求突破，拓宽业务来源，扩展业务模式；

(2)大力拓展政府、央企、国企等优质客户业务；

(3)多管齐下，化解诉讼案件；

(4)积极沟通协调，推动催收款项进展；

(5)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利用率；

(6)积极配合法院开展破产预重整工作，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谋求与债权人通过破产重整方式化解债务问题。

四、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联系电话：0755-33526666转8922

2、传真号码：0755-33526666转8922

3、电子邮箱：zqb@sz-ruihe.com

4、邮政编码：518001

5、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

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5-02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部分下属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下属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深圳市红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集智瑞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注销部分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红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红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QUTK3R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菲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3月21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三层308

股权结构：公司持65%股权

公司经营范围：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一年及一期)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总资产	517.44	517.57
负债总额	504.36	504.36
净资产	13.08	13.21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55.47	0.13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未经审计。

(二)深圳市集智瑞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集智瑞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QUPQBX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7月20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三层303

股权结构：公司持35%股权

公司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一年及一期)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总资产	16.24	16.24
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16.24	16.24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58.63	0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未经审计。

二、注销下属公司的原因和影响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进一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决定注销及协助注销深圳市红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集智瑞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注销完成后，相关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累计注销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目前，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注销下属公司，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注销下属公司(含本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资本	注销日净资产	注销日总资产	注销日负责总额	注销日营业收入	注销日净利润
深圳瑞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0	0	0	0	0
深圳瑞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	0	0	0	0
信丰瑞和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	0	0	0	0	0
萍乡市瑞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0	0	0	0	0

上述表格内公司注销已在以前年度履行了审议程序及对外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